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渭城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来咸阳老街 过传统大年”2026年渭城区春节文商旅活动之社火闹新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来咸阳老街 过传统大年”2026年渭城区春节文商旅活动之社火闹新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艺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响应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艺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0日

